

标段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
(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10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体现其中绿道建设或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为准，已竣工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仅对前 2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体现其中绿道建设或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在建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计划工期为准，已竣工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p>

		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提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财务报表里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提供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以合并报表为准，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调整的，还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中对应调整说明的扫描件。
4	企业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5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7	其他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關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2022. 12. 23	/	3109
2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甄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2023. 01. 17	/	5961. 989685
3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2020. 03. 20	2022. 11. 17	3214. 8520
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2020. 07. 20	2021. 12. 20	3641. 756266
5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2022. 09. 02	2023. 12. 30	3268. 11648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925878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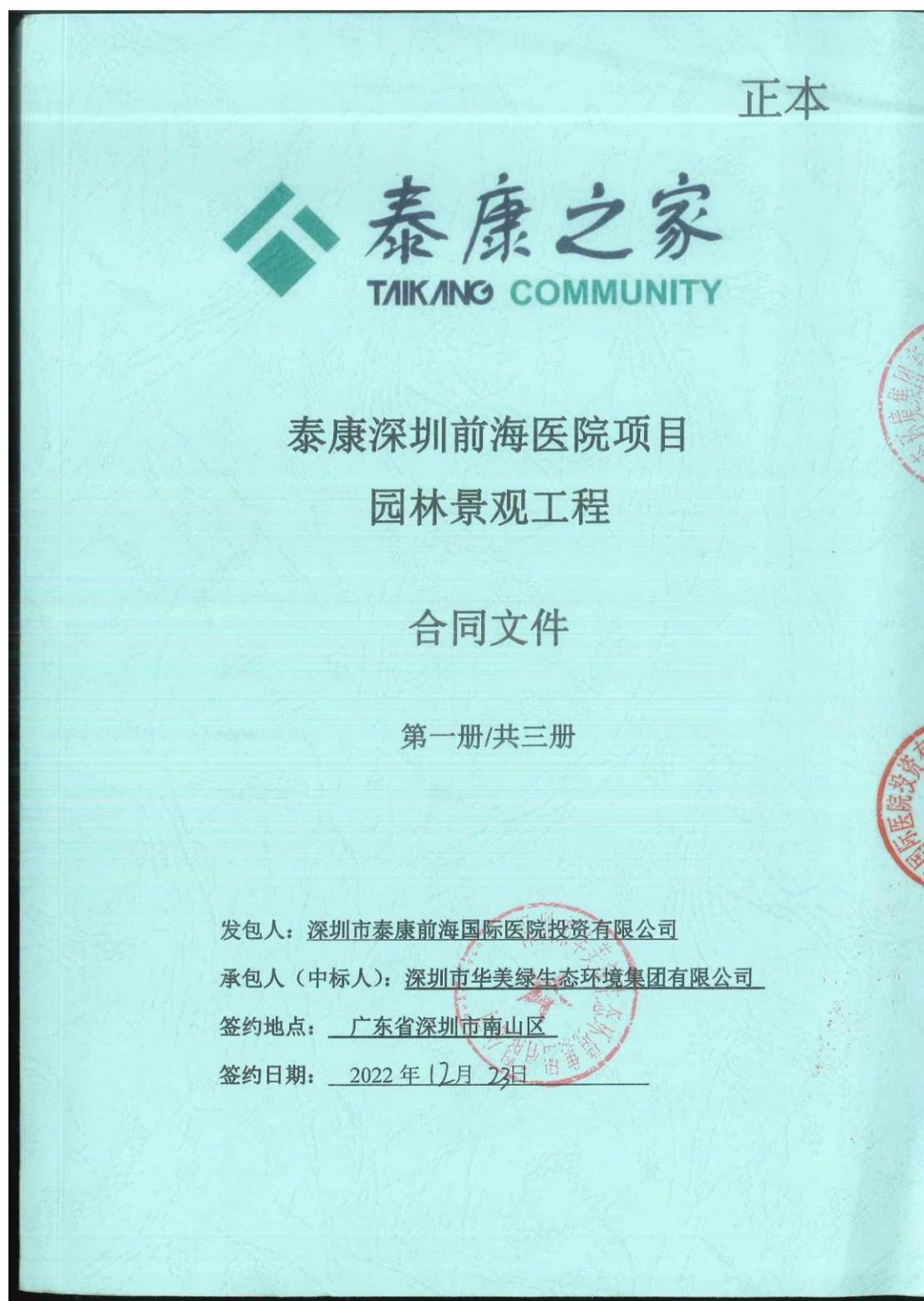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1、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路口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工程规模：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距离深圳市中心以西 18 公里。医院基地被北侧的沿江高速公路，东部临科创一街，南侧临诚信三街，西侧临科创三街。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拟建 1160 床位，地上两栋塔楼，1 栋 A 座层数为 22 层，高度为 99.95m，1 栋 B 座层数为 12 层，高度为 59.15m，裙房层数为 4 层，高度为 22.6m。地下共三层，其中地下负三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壹佰零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1,0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8,522,935.78 元（其中预留金：1,5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2,567,064.22 元，税率为 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98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398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确保配合土建总承包得鲁班奖。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 《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张志霖；职称：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14271988052619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50440502020440202004020；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19202002194；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2019202002194(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0114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022678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443066285013001029578

邮政编码：518066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帐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518000

1.2、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郭建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 m²,用地面积约59604 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59619896.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 $\text{增值税税款} = \text{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 \times \text{合同不含税价}$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1.3、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

档案编号: HJFYXEG-SG(HT)2020003D
合同编号: 工程美985号

 汇景丰

编号: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完成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匯景丰

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匯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高度回填土【即填

回 汇 景 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路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砾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算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匯景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括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回汇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运动)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匯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 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渍、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回 汇 景 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匯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筑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 工程除外),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回 汇 景 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 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匯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 深建价[2018]25 号推荐费率执行。

匯景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米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回 汇 景 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 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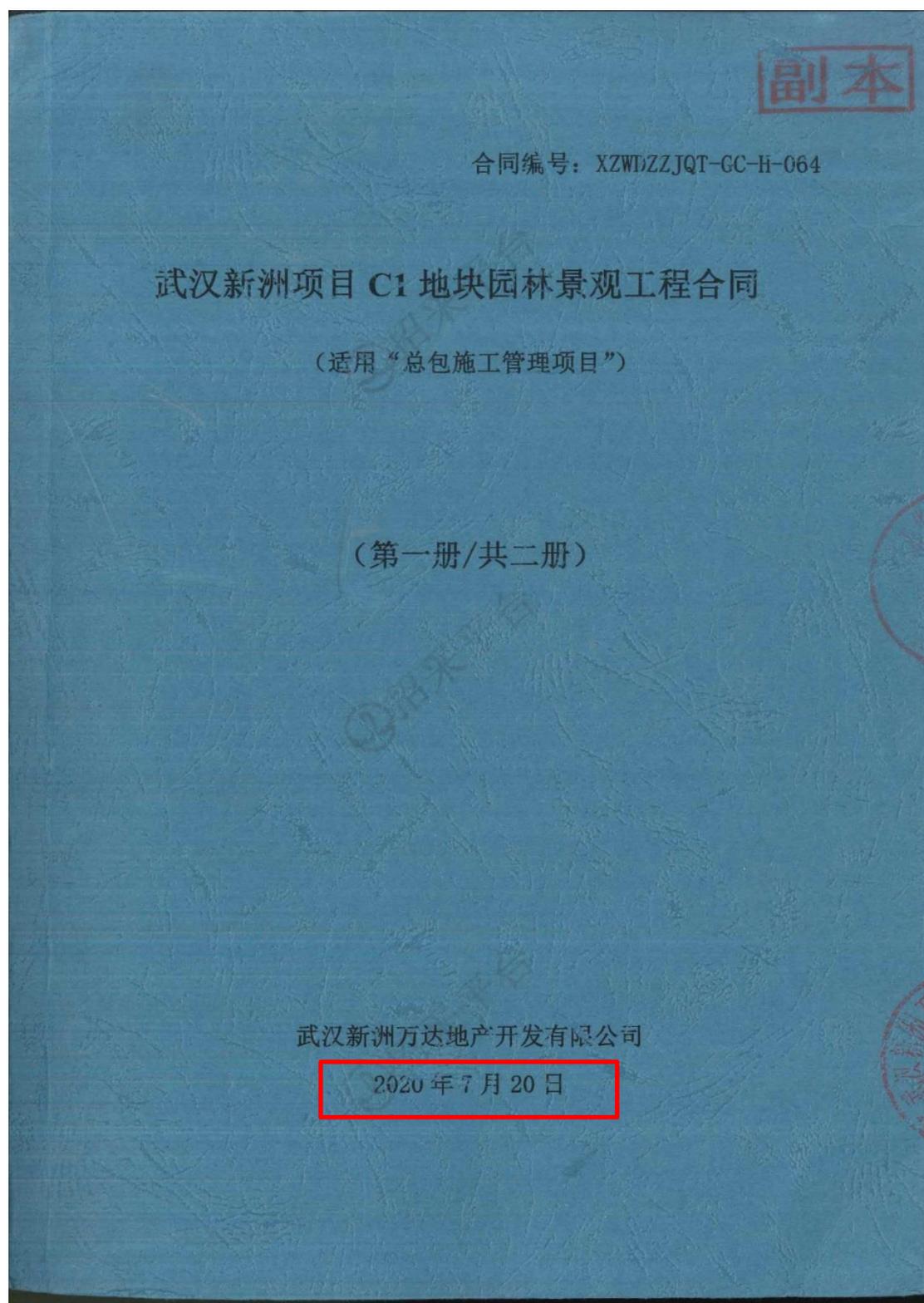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p> <p>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官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回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p>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p>竣工检查结论 经会同设计、绿化等单位共同验收，同意予以验收，一致评价为“合格”。存在少量问题，一周内整改到位。” 李洪 2022-11-17</p>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尹飞 (公章)		 邓世林 (公章)		 李洪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李洪	设计	深圳建力监理	邓世林	总监
	华美绿	尹飞	项目经理		李洪	
		李洪		华美绿	尹飞	项目经理

1.4、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3410607.9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3006954.7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68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10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2020年12月20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2021年5月30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1年2月2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霖 职务：
联系电话：420120177688 传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海清 职务：李海清
联系电话： 传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招采平台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	验收结论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材料进场与成品工程	合格
水电安装工程	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整理审查	合格
验收组长：人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35 万㎡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任海清	
	水电安装工程	李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殷	
验收组长: 何承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7 项, 实际有 7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承臣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宋洪峰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强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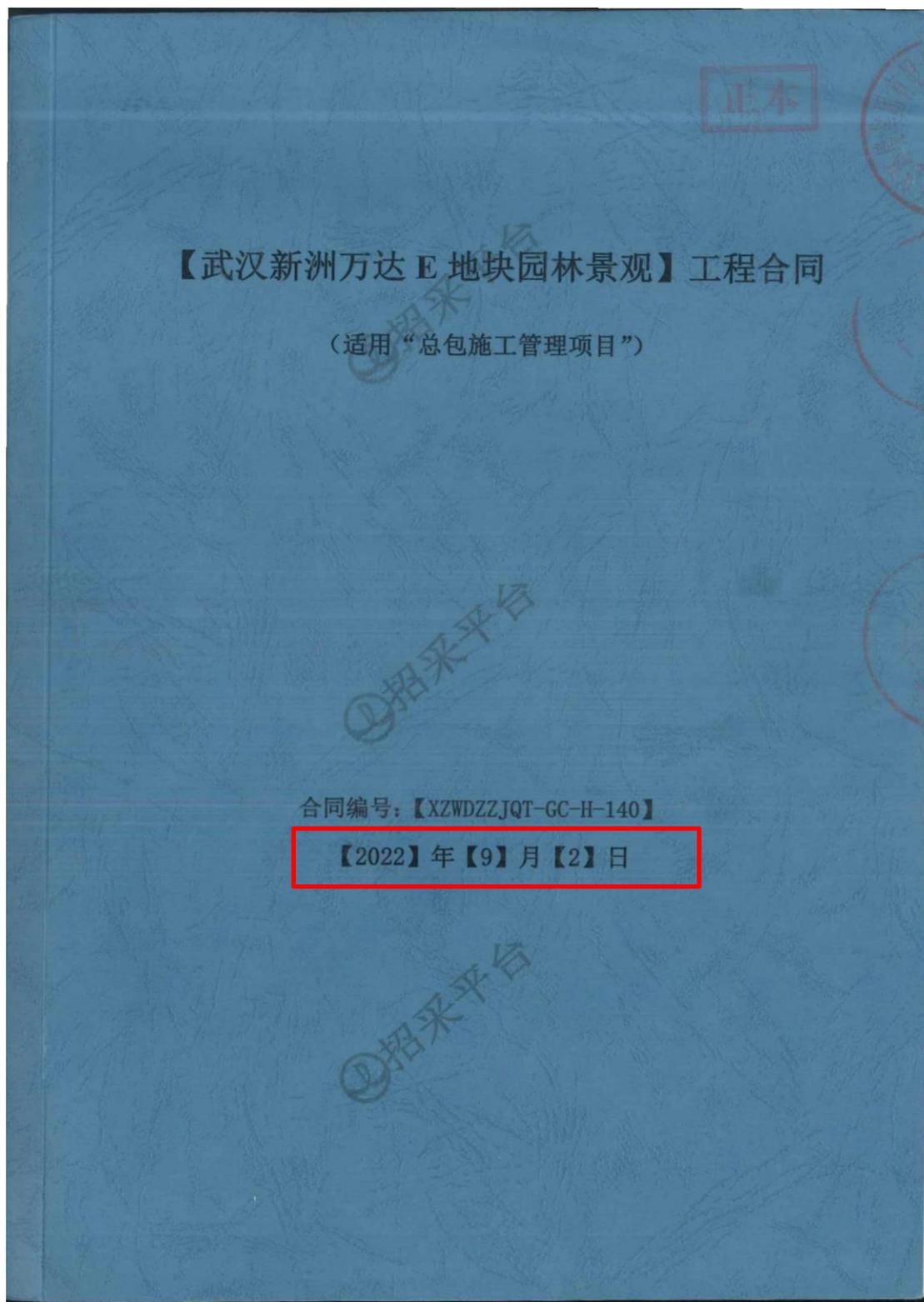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1.5、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樟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5万m²，总建筑面积约36.61万m²，建筑高度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7万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9万m²，由20栋高层住宅及9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2023.1.17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梓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工程竣工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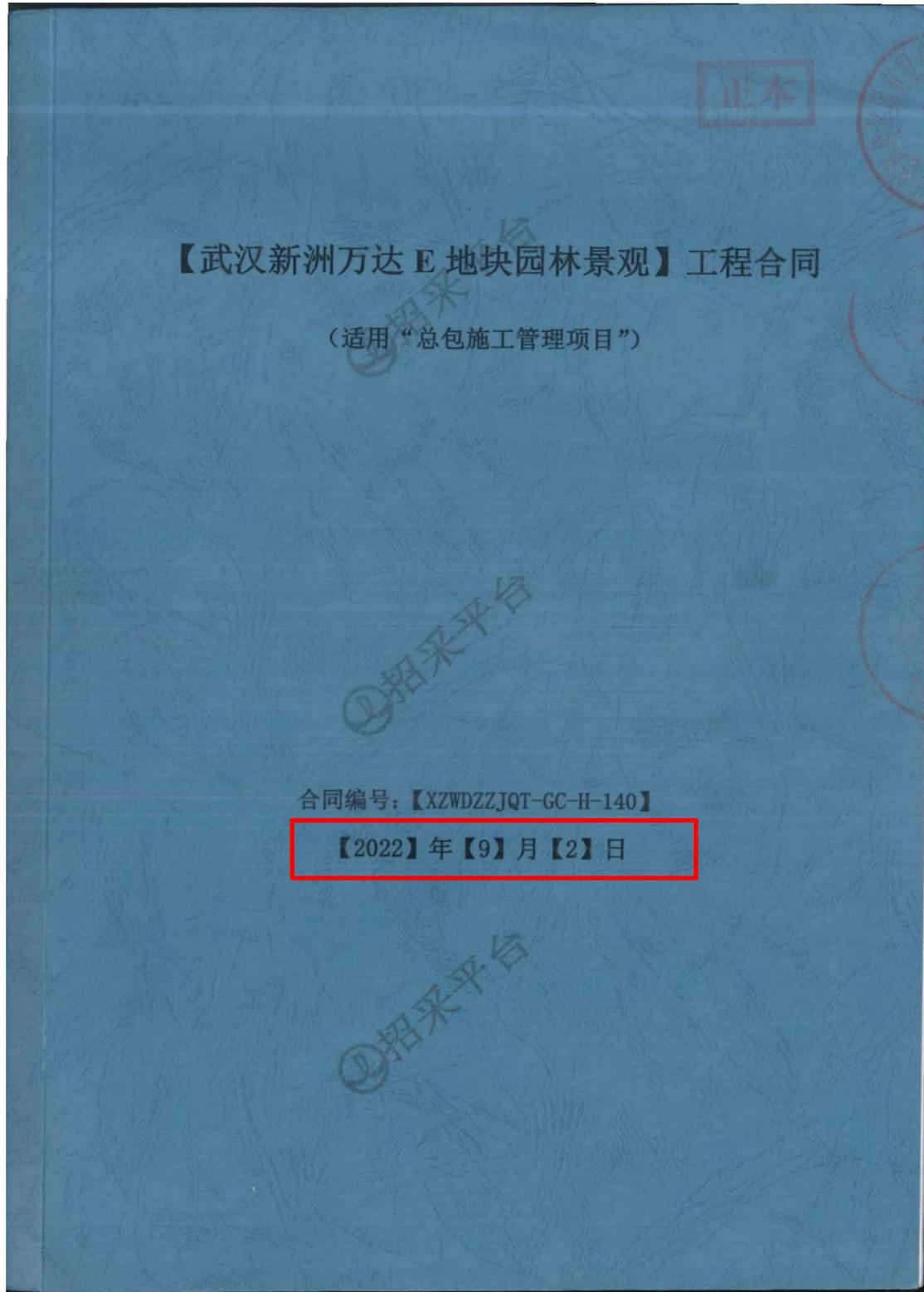
2、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万元)
1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	2022. 09. 02	2023. 12. 30	3268. 116489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1、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樟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5万m²，总建筑面积约36.61万m²，建筑高度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7万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9万m²，由20栋高层住宅及9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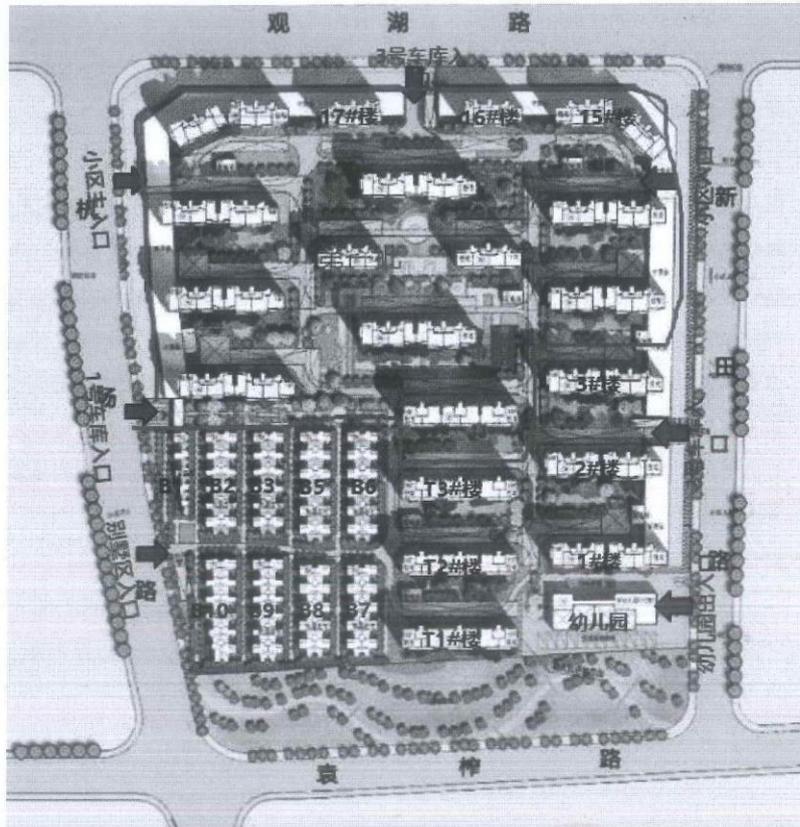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2023.1.17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梓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工程竣工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3、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1347.969074 万元	3916.271761 万元	2367.864069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9576.415187 万元	11132.474642 万元	27023.453814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11132.474642 万元	27023.453814 万元	33361.625347 万元
资产总额	34163.871544 万元	44178.482901 万元	46709.142406 万元
流动负债	19408.360820 万元	28350.012812 万元	30556.966867 万元
负债总额	19588.198820 万元	28789.134812 万元	30941.872867 万元
净资产	14575.672724 万元	15389.348089 万元	15767.269539 万元
营业收入	31892.264625 万元	33014.064808 万元	26451.432646 万元
净利润	699.118962 万元	813.675365 万元	401.50234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216.669468 万元	4127.671191 万元	3842.623689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1008.796703 万元	812.159269 万元	26.803525 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56378076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聚鑫财审字【2022】第03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7
报备日期： 2022-03-1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耿 周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33029233
传真： 3333848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电子邮件： 57883864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1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2-33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

电话：0755-33029233

审计报告

机密

聚鑫财审字[2022]第034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479,690.74	24,635,29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946,281.01	1,386,563.20
应收账款	4	111,324,746.42	95,764,151.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2,870,049.92	16,341,159.38
其他应收款	6	26,323,409.15	102,147,321.54
存货	7	108,248,611.07	89,426,039.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2,192,788.31	329,700,528.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30,804,545.00	30,804,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28,178,109.58	29,873,144.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92,990.71	142,05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485,82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45,927.13	61,305,570.17
资产合计		341,638,715.44	391,006,098.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70,069,661.97	67,498,147.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66,025,684.64	73,782,942.79
预收款项	14	4,188,170.62	7,013,778.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	2,267,187.18	3,278,904.73
应交税费	16	1,192,918.02	3,562.75
其他应付款	17	50,339,985.77	100,663,224.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083,608.20	252,240,56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1,798,3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380.00	
负债合计		195,881,988.20	252,240,56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699,118.96	
未分配利润	21	93,757,608.28	87,465,53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56,727.24	138,765,537.62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341,638,715.44	391,006,098.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2	318,922,646.25	327,188,385.97
减：营业成本	22	281,970,816.25	287,827,676.22
税金及附加	23	1,603,228.34	1,085,567.77
销售费用		850,388.27	1,059,562.36
管理费用		11,547,225.63	10,439,179.55
研发费用		13,311,048.28	13,614,582.06
财务费用	24	3,396,395.32	2,794,982.38
其中：利息费用		3,270,835.40	2,701,782.57
利息收入		84,809.65	86,012.5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61,569.08	298,9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5,57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5,113.24	9,070,185.21
加：营业外收入	26	571,268.13	953,837.16
减：营业外支出	27	211,848.45	641,077.37
三、利润总额		6,664,532.92	9,382,945.00
减：所得税费用		-326,656.70	274,25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1,189.62	9,108,68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1,189.62	9,108,68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91,189.62	9,108,68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70,984.95	362,204,15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91.19	51,31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32,049.03	211,184,8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14,525.17	573,440,32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33,958.68	349,416,45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2,514,691.22	42,377,0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2,884.79	11,035,5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59,685.16	194,340,0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81,219.85	597,169,0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694.68	-23,728,76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569.08	298,92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09,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2,069.08	408,17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0,036.11	2,372,011.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0,036.11	2,372,0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967.03	-1,963,83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60,000.00	69,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60,000.00	69,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90,105.47	48,500,31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0,835.40	2,675,1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0,940.87	51,175,50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59.13	18,264,49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5,293.32	32,063,39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9,690.74	24,635,293.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7,465,5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300,000.00						37,465,53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118.96	6,292,070.66	6,991,18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1,189.62	6,991,18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9,118.96	-699,118.96	
1.提取盈余公积						699,118.96	-699,118.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300,000.00				699,118.96	62,757,608.26	145,756,72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00,000.00								77,782,595.44	139,082,5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00,000.00								574,252.57	574,25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55,848.01	129,656,84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08,689.61	9,108,68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300,000.00								87,465,357.62	138,765,35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9年4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3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公司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会于2022年3月7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30年	5.00%	3.1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4-5年	5.00%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

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及时申请退税。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 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0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0,356.29	112,587.69
银行存款	13,195,245.45	24,159,338.61
其他货币资金	274,089.00	363,367.02
合 计	13,479,690.74	24,635,293.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46,281.01	1,386,563.20
合 计	946,281.01	1,386,563.2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账面金额
1年以内	71,019,846.56
1-2年	20,105,010.01
2-3年	12,256,377.18
3年以上	12,736,310.57
坏账准备	4,792,797.90
合 计	111,324,746.42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25,268.80	1年以内	11.34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068,706.92	1-2年	6.35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6,318,915.73	3年以上	5.6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831,657.58	2-3年	5.24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1,753.04	1年以内	5.12	
小 计	37,546,302.07		33.73	-

5、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3,139.23	42.29	16,341,159.38	100.00
1-2年	7,426,910.69	57.71		-
合 计	12,870,049.92	100.00	16,341,159.38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5,934,028.00	1-2年	46.11
中山市古镇金桐花木场	1,820,433.00	1年以内	14.14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8,762.92	1年以内	13.59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781,596.69	1年以内	6.07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	635,068.16	1-2年	4.93
小计	10,919,888.77		84.8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供应商往来	12,094,575.36	22,528,651.90
客户保证金	5,316,451.69	6,007,264.92
集团内部往来款	5,014,443.76	71,014,000.00
个人借款	3,621,572.82	2,351,496.75
社保、公积金	172,323.50	124,287.55
押金	99,242.02	121,620.42
其他	4,800.00	
合计	26,323,409.15	102,147,321.54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411,000.00	12.96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40	
深圳市中艺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0,829.50	8.13	
曹议元	2,000,000.00	7.60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2,000,000.00	7.60	
小计	12,551,829.50	47.69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4,600.92		84,600.92
工程施工	108,248,611.07		108,248,611.07	89,341,438.20		89,341,438.20
合计	108,248,611.07		108,248,611.07	89,426,039.12		89,426,039.12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深圳市口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54,545.00	-	-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	-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计	30,804,545.0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54,545.00	
深圳市诚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深圳市元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	-	-	30,804,545.00	-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6,706,828.76	9,657,277.46	544,982.59	458,250.16	285,269.99	37,652,608.96
2.本期增加金额		997,036.11			153,000.00	1,150,036.11
(1) 购置		997,036.11			153,000.00	1,150,036.11
3.本期减少金额		144,728.00				144,728.00
4.期末数	26,706,828.76	10,509,585.57	544,982.59	458,250.16	438,269.99	38,657,917.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193,156.21	4,656,498.00	455,212.41	379,950.90	94,646.54	7,779,464.06
2.本期增加金额	848,007.24	1,707,686.86	85,958.51	61,953.11	134,229.39	2,837,835.11
(1) 计提	848,007.24	1,707,686.86	85,958.51	61,953.11	134,229.39	2,837,835.11
3.本期减少金额		137,491.68				137,491.68
4.期末数	3,041,163.45	6,226,693.18	541,170.92	441,904.01	228,875.93	10,479,807.49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24,513,672.55	5,000,779.46	89,770.18	78,299.26	190,623.45	29,873,144.90
2.期末数	23,665,665.31	4,282,892.39	3,811.67	16,346.15	209,394.06	28,178,109.58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600.00	86,206.90	175,039.38		262,84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1,600.00	86,206.90	175,039.38		262,846.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600.00	40,229.84	78,956.93		120,78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41.36	31,827.44		49,068.80
(1) 计提			17,241.36	31,827.44		49,068.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1,600.00	57,471.20	110,784.37		169,855.57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45,977.06	96,082.45		142,059.51
2.期末数			28,735.70	64,255.01		92,990.71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广东省客商汇十年会籍	300,000.00		300,000.00			
方大城办公室租金	185,820.76		185,820.76			
合计	485,820.76		485,820.76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信银行福永支行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4,474,661.97	4,498,147.4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2,595,000.00	
合计	70,069,661.97	67,498,147.44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项目	64,521,607.98	47,835,729.20
养护项目	362,253.02	4,414,463.42
服务项目	36,270.00	113,728.00
集团内款项	1,105,553.64	11,514,134.38
合计	66,025,684.64	73,782,942.79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039,082.37	
湖北玲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15,188.79	
深圳市粤航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07,993.39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96,000.00	
漳浦源利花木场	2,075,286.00	
小计	17,733,550.55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项目	3,325,825.56	6,613,778.39
养护项目	223,714.00	
服务项目	638,631.06	400,000.00
合计	4,188,170.62	7,013,778.39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810,366.97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400,000.00	
茂名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1,923.1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8,631.06	
小计	3,790,921.16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8,904.73	38,394,768.49	39,406,486.04	2,267,187.18
社会保险费		3,258,001.77	3,258,001.77	
住房公积金		262,610.00	262,610.00	
合计	3,278,904.73	41,915,380.26	42,927,097.81	2,267,187.18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42,226.98	-73,460.38
企业所得税	-358,537.93	5,79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55.89	
教育费附加	40,26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44.54	
个人所得税	41,955.93	56,741.68
印花税	6,205.80	14,484.00
合计	1,192,918.02	3,562.75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往来	27,256,110.18	21,299,728.35
供应商往来	18,452,184.40	20,861,434.54
集团内部往来款	4,620,100.00	58,492,261.99
代收代付	11,491.19	
客户往来	100.00	9,800.00
合计	50,339,985.77	100,663,224.88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魏美娥	18,762,478.51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4,800,000.00	
深圳市诚意美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620,100.00	
深圳市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深圳市德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小计	32,482,578.51	

1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798,380.00	
合计	1,798,380.00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魏美娥	51,090,000.00	99.59			51,090,000.00	99.59
蓝文锋	210,000.00	0.41			210,000.00	0.41
合计	51,300,000.00	100.00			51,300,000.00	100.00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99,118.96		699,118.96
合计		699,118.96		699,118.96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65,537.62	77,782,595.4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74,252.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465,537.62	78,356,848.01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1,189.62	9,108,689.61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9,118.9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93,757,608.28	87,465,537.62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922,646.25	281,970,816.25	326,981,688.72	287,782,364.79
其他业务			206,697.25	45,311.43
合计	318,922,646.25	281,970,816.25	327,188,385.97	287,827,676.22

主营业务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绿化项目	263,417,020.78	232,913,822.24	259,092,782.00	235,862,487.87
养护项目	53,111,019.54	47,919,526.46	65,930,830.55	51,104,444.52
服务项目	1,525,428.67	1,137,467.55	1,633,900.79	614,657.92
咨询项目	530,448.28			
监理项目	46,298.11		8,116.98	
花卉业务	292,430.87		101,256.23	
苗木业务			214,802.17	200,774.48
合计	318,922,646.25	281,970,816.25	326,981,688.72	287,782,364.79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816.19	461,066.57
教育费附加	322,450.83	208,73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967.20	138,506.54
房产税	202,504.50	50,626.12
土地使用税	345.84	259.39
印花税	136,182.99	225,471.48
地方建设基金	2,751.83	902.15
车船税	208.96	
合计	1,603,228.34	1,085,567.77

2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270,835.40	2,478,521.72
减：利息收入	84,809.65	86,012.51
手续费	209,089.61	177,452.33
账户管理费	1,279.96	1,759.99
房贷利息		223,260.85
合 计	3,396,395.32	2,794,982.38

2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61,569.08	298,928.88
合 计	61,569.08	298,928.88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33,000.00	524,500.00	
录用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12,000.00		
手续费返还	8,381.05		
稳岗补贴	17,867.08		
财政免税		421,075.51	
其他	20.00	8,261.65	
合 计	571,268.13	953,837.16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55,000.00	560,000.00	
资产处置损失	6,736.32	61,562.06	
赞助支出	50,000.00		
社保滞纳金	112.13		
罚没支出		733.34	
工程项目罚款		18,781.97	
合 计	211,848.45	641,077.37	

28、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91,189.62	9,108,68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5,57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7,835.11	2,433,775.45
无形资产摊销	49,068.80	45,49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820.76	508,19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6.32	61,81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0,835.40	2,701,78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69.08	-298,9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2,571.95	-56,824,01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74,709.49	-64,898,85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098,749.15	82,411,952.55
其他		-574,2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694.68	-23,728,766.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79,690.74	24,635,293.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635,293.32	32,063,39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602.58	-7,428,103.31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41,638,715.4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2,192,788.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8,178,109.58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5,881,988.2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4,083,608.2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5,756,727.2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3,757,608.2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18,922,646.25元；营业成本为281,970,816.2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603,228.34元，销售费用为850,388.27元，管理费用为11,547,225.63元，财务费用为3,396,395.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6,991,189.6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6,292,070.6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4.2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9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5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63%

八、盈亏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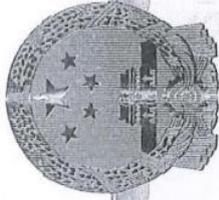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991,189.62元,较去年减少。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市场萎缩,收入降低,费用增加,利润也随之减少。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应于每年末于成立周年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商事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社会各界公示的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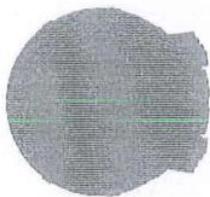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到

主任会计师: 周到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i.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号：粤231LSYACG7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 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B26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9,162,717.61	13,479,69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4	-	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96,155.10	946,281.01
应收账款	附注6	270,234,538.14	111,324,746.42
预付款项	附注7	19,354,592.45	12,870,049.92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31,502,682.46	26,323,409.15
存货	附注9	22,070,522.65	108,248,611.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3,821,208.41	282,192,78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0	31,704,545.00	30,804,54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25,756,908.22	28,178,109.5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2	131,885.54	92,990.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3	370,281.84	370,2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3,620.60	69,495,927.43
资产合计		441,784,829.01	341,638,715.4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4	50,822,677.83	70,069,66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5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附注16	94,535,316.05	66,025,684.64
预收款项	附注17	3,150,458.59	4,188,170.6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1,188,649.90	2,267,187.18
应交税费	附注19	561,932.09	1,192,918.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93,241,093.66	50,339,985.7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500,128.12	194,083,60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21	4,391,220.00	1,798,380.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1,220.00	1,798,380.00
负债合计		287,891,348.12	195,881,98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2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3	1,512,794.33	699,118.96
未分配利润	附注24	101,080,686.56	93,757,60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893,480.89	145,756,72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784,829.01	341,638,715.4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5	330,140,648.08	318,922,646.25
减：营业成本	附注25	297,855,108.91	281,970,816.25
税金及附加	附注26	702,585.64	1,603,228.34
销售费用		626,745.69	850,388.27
管理费用		9,219,891.04	11,547,225.63
研发费用		11,594,542.00	13,311,048.28
财务费用	附注27	3,975,259.54	3,396,395.32
其中：利息费用		3,827,166.22	3,270,835.40
利息收入		61,034.92	84,809.6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8	70,021.06	61,56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6,536.32	6,305,113.2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9	2,121,500.94	571,268.1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0	79,363.78	211,84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8,673.48	6,664,532.92
减：所得税费用		141,919.83	- 326,65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6,753.65	6,991,18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6,753.65	6,991,189.6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1,061,070.56	321,470,98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35,863.11	11,491.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8,884,832.18	275,032,049.03
现金流入小计	5	390,481,765.85	596,514,52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3,807,587.20	274,233,95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8	30,151,919.88	42,514,691.22
支付的各项税款	10	4,703,533.95	10,972,88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0,542,012.91	270,959,685.16
现金流出小计	13	349,205,053.94	598,681,2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1,276,711.91	-2,166,6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56,3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70,021.06	61,56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入小计	21	56,370,021.06	36,062,0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48,428.37	1,150,036.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48,2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现金流出小计	25	48,248,428.37	46,150,03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8,121,592.69	-10,087,9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56,000,000.00	74,4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1	56,000,000.00	74,4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76,154,144.14	70,090,10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3,561,133.59	3,270,835.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现金流出小计	39	79,715,277.73	73,360,94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3,715,277.73	1,099,05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2	25,683,026.87	1,153,68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3,479,690.74	24,035,2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9,162,717.61	13,479,690.7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	-	-	-	699,118.96	95,797,698.28	145,756,72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	-	-	-	699,118.96	95,797,698.28	145,756,727.2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813,675.37	7,225,678.28	8,136,75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136,753.65	8,136,75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813,675.37	-813,675.37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813,675.37	-813,675.3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1,300,000.00				-	-	-	-	1,512,794.33	101,000,000.00	153,893,480.85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17%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0.00%
办公设备	3-5年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68.77	10,356.29
银行存款	27,909,548.84	13,195,245.45
其他货币资金	11,250,000.00	274,089.00
合 计	<u>39,162,717.61</u>	<u>13,479,690.74</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u>

附注5：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初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46,281.01			1,496,155.10
合 计	<u>946,281.01</u>			<u>1,496,155.10</u>

附注6：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947,890.77	82.15%	71,019,846.56	61.16%
2年以上	49,079,445.27	17.85%	45,097,697.76	38.84%
坏账准备	4,792,797.90		4,792,797.90	
合 计	<u>270,234,538.14</u>	<u>100.00%</u>	<u>111,324,746.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1,883,499.5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0,953,242.23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40,452.83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404,234.48



珠海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33,996.97

附注7：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54,592.45	100.00%	12,870,049.92	100.00%
合 计	<u>19,354,592.45</u>	<u>100.00%</u>	<u>12,870,049.92</u>	<u>100.00%</u>

附注8：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65.89	48.87%	16,980,988.65	64.51%
2年以上	16,107,616.57	51.13%	9,342,420.50	35.49%
合 计	<u>31,502,682.46</u>	<u>100.00%</u>	<u>26,323,409.1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集团内部往来款	9,509,443.76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个人往来	2,000,000.00
中融金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1,374,899.41

附注9：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08,248,611.07	211,212,653.68	297,390,742.10	22,070,522.65
合 计	<u>108,248,611.07</u>	<u>211,212,653.68</u>	<u>297,390,742.10</u>	<u>22,070,522.65</u>

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54,545.00	15,454,545.00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 计	<u>30,804,545.00</u>	<u>31,704,545.00</u>

附注11：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8,657,917.07</u>	<u>313,334.49</u>	<u>402,678.58</u>	<u>38,568,572.98</u>
房屋建筑物	26,706,828.76			26,706,828.76
运输工具	10,509,585.57	264,767.17	326,875.23	10,447,477.51
电子设备	458,250.16	48,567.32	33,695.32	473,122.16
其他设备	438,269.99			438,269.99
办公设备	544,982.59		42,108.03	502,87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479,807.49</u>	<u>2,512,664.04</u>	<u>180,806.77</u>	<u>12,811,664.76</u>
房屋建筑物	3,041,163.45	848,007.00		3,889,170.45
运输工具	6,226,693.18	1,631,872.55	148,796.43	7,709,769.30
电子设备	441,904.01	28,878.71	32,010.34	438,772.38
其他设备	228,875.93	103,564.12		332,440.05
办公设备	541,170.92	-99,658.34		441,512.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8,178,109.58</u>	<u>313,334.49</u>	<u>2,734,535.85</u>	<u>25,756,908.22</u>
房屋建筑物	23,665,665.31			22,817,658.31
运输工具	4,282,892.39			2,737,708.21
电子设备	16,346.15			34,349.78
其他设备	209,394.06			105,829.94
办公设备	3,811.67			61,361.98

附注12：无形资产

<u>类 别</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62,846.28</u>	<u>104,081.17</u>		<u>366,927.45</u>
商标	1,600.00			1,600.00



软件	86,206.90	66,595.68		152,802.58
专利技术	175,039.38	37,485.49		212,524.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69,855.57</u>	<u>65,186.34</u>		<u>235,041.91</u>
商标	1,600.00			1,600.00
软件	57,471.20	39,439.92		96,911.12
专利技术	110,784.37	25,746.42		136,530.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92,990.71</u>	<u>104,081.17</u>	<u>65,186.34</u>	<u>131,885.54</u>

附注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81.84	370,281.84
合 计	<u>370,281.84</u>	<u>370,281.84</u>

附注14: 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4,482,677.8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5,000,000.00
合 计				<u>50,822,677.83</u>

附注15: 应付票据

出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0</u>

附注1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850,181.61	69.66%	38,669,075.97	58.57%
2年以上	28,685,134.44	30.34%	27,356,608.67	41.43%
合 计	<u>94,535,316.05</u>	<u>100.00%</u>	<u>66,025,684.6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039,082.37
山东华隆集团有限公司	5,855,765.44
深圳市欣辰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981,125.61
中山市东升镇辛港花木场	4,847,005.77
新会区双水镇一鸣花木场	3,548,714.70

附注1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0,458.59	100.00%	4,188,170.62	100.00%
合 计	<u>3,150,458.59</u>	<u>100.00%</u>	<u>4,188,170.62</u>	<u>100.0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187.18	25,759,937.69	26,838,474.97	1,188,649.90
职工福利费		194,467.90	194,467.90	
社会保险费		2,697,814.02	2,697,814.02	
住房公积金		269,244.00	269,2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60.00	14,160.00	
合 计	<u>2,267,187.18</u>	<u>28,741,155.71</u>	<u>29,819,692.99</u>	<u>1,188,649.90</u>

附注1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342,226.98	26,614,447.93	27,539,875.40	416,799.51
企业所得税	-358,537.93	493,010.79	134,472.86	



土地使用税		259.39	259.39	
房产税		151,878.37	151,87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55.89	254,723.75	285,206.08	63,473.56
教育费附加	40,266.81	110,036.52	123,100.38	27,202.95
地方教育附加	26,844.54	73,357.65	82,066.89	18,135.30
个人所得税	41,955.93	263,869.41	275,278.36	30,546.98
印花税	6,205.80	105,280.77	105,712.78	5,773.79
合 计	<u>1,192,918.02</u>	<u>28,066,864.58</u>	<u>28,697,850.51</u>	<u>561,932.09</u>

附注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1,093.66	100.00%	50,339,985.77	100.00%
合 计	<u>93,241,093.66</u>	<u>100.00%</u>	<u>50,339,985.7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集团内部往来款	44,733,055.69
供应商往来	20,712,246.84
股东往来款	19,622,881.75
个人往来	7,037,826.00
其他	496,999.29

附注21：长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4,391,220.00
合 计				<u>4,391,220.00</u>

附注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蓝文峰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51,300,000.00</u>	<u>100.00</u>

附注2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99,118.96	813,675.37		1,512,794.33
合 计	<u>699,118.96</u>	<u>813,675.37</u>		<u>1,512,794.33</u>

附注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57,608.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3,757,608.2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8,136,753.6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675.3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1,080,686.56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绿化项目	283,056,193.43	249,477,656.48	263,417,020.78	232,913,822.24
养护项目	43,300,244.10	42,531,773.30	53,111,019.54	47,919,526.46
服务项目	516,737.45	769,140.89	1,525,428.67	1,137,467.55



租摆项目	116,846.00		292,430.87
监理项目	198,681.75	292,911.76	46,298.11
集团内部	2,850,765.17	4,783,626.48	
花卉业务	101,180.18		
咨询项目			530,448.28
合 计	<u>330,140,648.08</u>	<u>297,855,108.91</u>	<u>318,922,646.25</u>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房产税	151,878.37	202,50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723.49	723,816.19
教育费附加	110,036.41	322,450.83
地方教育附加	73,357.58	214,967.20
印花税	105,285.77	136,182.99
土地使用税	259.39	345.84
车船使用税	6,874.56	208.96
地方建设基金	170.07	2,751.83
合 计	<u>702,585.64</u>	<u>1,603,228.34</u>

附注27: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3,827,166.22	3,270,835.40
减: 利息收入	61,034.92	84,809.65
银行手续费	205,098.25	209,089.61
账户管理费	4,029.99	1,279.96
合 计	<u>3,975,259.54</u>	<u>3,396,395.32</u>

附注28: 投资收益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	--------------	--------------



理财产品收益	70,021.06	61,569.08
合 计	<u>70,021.06</u>	<u>61,569.08</u>

附注29：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财政补助	1,705,666.50	533,000.00
其他收益	76,326.62	20,401.05
稳岗补贴	219,507.82	17,867.08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合 计	<u>2,121,500.94</u>	<u>571,268.13</u>

附注30：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捐赠支出	70,000.00	155,000.00
资产处置损失	9,363.78	6,736.32
社保滞纳金		112.13
赞助支出		50,000.00
合 计	<u>79,363.78</u>	<u>211,848.45</u>

附注31：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136,753.65</u>	<u>6,991,189.6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512,664.04	2,837,835.11
无形资产摊销		65,186.34	49,06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85,82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363.78	6,73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827,166.22	3,270,835.4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021.06	-61,56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178,088.42	-18,822,57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1,123,481.65	64,174,70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740,992.17	-61,098,749.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6,711.91	-2,166,694.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62,717.61	13,479,69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79,690.74	24,635,29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683,026.87	-11,155,602.58

附注3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41,784,8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83,821,208.4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5,756,908.2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87,891,348.1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83,500,128.1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3,893,480.8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1,080,686.5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30,140,648.08元；营业成本为297,855,108.9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02,585.64元；销售费用为626,745.69元，管理费用为9,219,891.04元，研发费用为11,594,542.00元，财务费用为3,975,259.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3,893,480.89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8,136,753.6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3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1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3.0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9.1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9.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100\%$	2.56%
7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5.43%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text{上年销售额} * 100\%$	3.52%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29.31%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8,136,753.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6,991,189.62元增加1,145,564.0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增长率为3.5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GXAUF7P4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A0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78,640.69	39,162,71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96,155.10	1,496,155.10
应收账款	3	333,616,253.47	270,234,53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625,426.98	19,354,592.45
其他应收款	5	31,982,522.94	31,502,68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2,813,352.75	22,070,522.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212,351.93	383,821,20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059,090.50	31,704,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3,758,233.66	25,756,908.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61,747.97	131,88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8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79,072.13	57,963,620.60
资产合计		467,091,424.06	441,784,82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330,000.00	50,822,67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3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	143,165,642.76	94,535,316.05
预收款项	13	746,098.38	3,150,458.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16.79	1,188,649.90
应交税费		689,666.21	561,932.09
其他应付款	14	94,996,244.53	93,241,093.6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569,668.67	283,500,1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3,849,060.00	4,391,22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9,060.00	4,391,220.00
负债合计		309,418,728.67	287,891,34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4,296.68	1,512,794.33
未分配利润	17	104,458,398.71	101,080,68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72,695.39	153,893,48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091,424.06	441,784,82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264,514,326.46	330,140,648.08
减：营业成本	19	235,279,628.31	297,855,108.91
税金及附加	20	902,100.96	702,585.64
销售费用	21	912,650.59	626,745.69
管理费用	22	10,788,323.96	9,219,891.04
研发费用	23	11,014,932.21	11,594,542.00
财务费用	24	2,196,759.95	3,975,259.54
其中：利息费用		2,299,692.03	3,827,166.22
利息收入		436,922.08	61,034.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46,348.85	70,02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6,279.30	6,236,536.32
加：营业外收入	26	1,035,714.44	2,121,500.94
减：营业外支出	27	290,460.84	79,363.78
三、利润总额		4,211,532.90	8,278,673.48
减：所得税费用	28	196,509.42	141,919.83
四、净利润		4,015,023.48	8,136,75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023.48	8,136,75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5,023.48	8,136,75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4,668,257.71	181,061,07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40,849.66	535,86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9,683,435.68	208,884,832.18
现金流入小计	5	404,492,543.05	390,481,7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0,548,104.12	163,807,58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0,983,783.59	30,151,919.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377,892.11	4,703,533.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156,526.34	150,542,012.9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66,066,306.16	349,205,0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26,236.89	41,276,71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30,200,000.00	56,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68,035.25	70,02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0,268,035.25	56,370,0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8,428.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30,000,000.00	4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000,000.00	48,248,4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8,035.25	8,121,59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6,34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6,34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8,189,570.25	76,154,14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28,778.81	3,561,133.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0,518,349.06	79,715,2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4,178,349.06	-23,715,27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484,076.92	25,683,02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9,162,717.61	13,479,69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678,640.69	39,162,717.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菱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1,512,794.33	101,080,686.56		153,893,4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235,808.98		-235,808.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1,512,794.33	100,844,877.58		153,657,67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1,502.35	3,613,521.13		4,015,02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015,023.48		4,015,02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01,502.35	-401,502.35		
2.对股东的分配	15				401,502.35	-401,502.3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300,000.00			1,914,296.68	104,458,398.71		157,672,695.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0.00%
办公设备	3-5年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11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396.78	3,168.77
银行存款	23,665,242.91	27,909,548.8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1.00	11,250,000.00
合 计	<u>23,678,640.69</u>	<u>39,162,717.61</u>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6,155.10	1,496,155.10
合 计	<u>1,496,155.10</u>	<u>1,496,155.1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784,733.75	64.95%	225,947,890.77	82.15%
1-2年	72,989,800.60	21.57%		
2-3年	12,028,280.33	3.55%	49,079,445.27	17.85%
3年以上	33,606,236.69	9.93%		
坏账准备	4,792,797.90		4,792,797.90	
合 计	<u>333,616,253.47</u>	<u>100.00%</u>	<u>270,234,538.1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0,281,807.3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9,460,119.5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16,752.00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35,496.02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91,043.35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5,426.98	100.00%	19,354,592.45	100.00%
合 计	<u>10,625,426.98</u>	<u>100.00%</u>	<u>19,354,592.4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5,444,062.38
深圳市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2,360.34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868,069.69
广州市长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521,509.89
杭州摇头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82,522.94	100.00%	31,502,682.46	100.00%
合 计	<u>31,982,522.94</u>	<u>100.00%</u>	<u>31,502,682.4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98,443.76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2,645,454.50
曹议元	2,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374,899.41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2,070,522.65	226,019,024.60	235,276,194.50	12,813,352.75
合 计	<u>22,070,522.65</u>	<u>226,019,024.60</u>	<u>235,276,194.50</u>	<u>12,813,352.75</u>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9,059,090.50	31,704,545.00
合 计	<u>29,059,090.50</u>	<u>31,704,545.00</u>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568,572.98	506,099.18	374,568.75	38,700,103.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11,664.76	2,440,759.44	310,554.45	14,941,869.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5,756,908.22</u>			<u>23,758,233.66</u>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6,927.45			366,927.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041.91	70,137.57		305,179.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31,885.54</u>			<u>61,747.97</u>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5,000,000.00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4,482,677.8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1,3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41026600040069830)		25,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5,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u>56,340,000.00</u>	<u>50,822,677.83</u>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3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u>8,300,000.00</u>	<u>40,000,000.00</u>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50,587.72	61.36%	65,850,181.61	69.66%
1-2年	36,176,185.58	25.27%		
2-3年	9,679,296.61	6.76%	28,685,134.44	30.34%
3年以上	9,459,572.85	6.61%		
合 计	<u>143,165,642.76</u>	<u>100.00%</u>	<u>94,535,316.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31,802.21
湖北玲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80,996.18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26,747.76
漳州市汇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3,370.00
深圳是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237,192.00

13: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098.38	100.00%	3,150,458.59	100.00%
合 计	<u>746,098.38</u>	<u>100.00%</u>	<u>3,150,458.5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400,000.00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41,101.85
奥特莱斯置业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

14: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96,244.53	100.00%	93,241,093.66	100.00%
合 计	<u>94,996,244.53</u>	<u>100.00%</u>	<u>93,241,09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20,234.24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781,321.92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365,908.08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4,800,000.00
深圳市德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3,849,060.00	4,391,220.00
合 计	<u>3,849,060.00</u>	<u>4,391,220.00</u>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魏为敏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51,300,000.00</u>	<u>100.00%</u>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1,080,68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35,808.98
本期年初余额	100,844,877.5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015,023.4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502.3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4,458,398.71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绿化项目收入	208,461,422.09	283,056,193.43
养护项目收入	33,971,715.81	43,300,244.10
服务项目收入	658,138.18	516,737.45
集团内部收入	19,829,540.50	2,850,765.17
花卉业务收入	309,763.08	101,180.18
监理项目	63,935.48	198,681.75
租摆项目		116,846.00
咨询项目	1,219,811.32	
合 计	<u>264,514,326.46</u>	<u>330,140,648.08</u>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绿化项目成本	195,080,025.60	249,477,656.48
养护项目成本	24,903,002.53	42,531,773.30
服务项目成本	445,961.77	769,140.89
租摆项目成本	175,000.00	
咨询项目成本	209,799.67	
集团内成本	14,462,404.93	4,783,626.48
花卉业务成本	3,433.84	
租摆项目		292,911.76
合 计	<u>235,279,628.34</u>	<u>297,855,108.91</u>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380.44	254,723.49
教育费附加	144,779.15	110,03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519.39	73,357.58
印花税	118,183.71	105,285.77
房产税	202,504.50	151,878.37
土地使用税	345.84	259.39
地方建设基金	20.18	170.07
车船税	5,538.72	6,874.56
环境保护税	2,829.03	
合 计	<u>902,100.96</u>	<u>702,585.64</u>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12,650.59	626,745.69
合 计	<u>912,650.59</u>	<u>626,745.69</u>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788,323.96	9,219,891.04
合 计	<u>10,788,323.96</u>	<u>9,219,891.04</u>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014,932.21	11,594,542.00
合 计	<u>11,014,932.21</u>	<u>11,594,542.00</u>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00,577.02	205,098.25
减: 利息收入	436,922.08	61,034.92
利息支出	2,299,692.03	3,827,166.22
账户管理费	5,117.92	4,029.99
车贷利息	28,295.06	
合 计	<u>2,196,759.95</u>	<u>3,975,259.54</u>

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6,348.85	70,021.06
合 计	<u>46,348.85</u>	<u>70,021.06</u>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补助	902,500.00	1,705,666.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214.44	76,326.62
其他收益		219,507.82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u>1,035,714.44</u>	<u>2,121,500.94</u>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支出	628.34	
捐赠支出	289,742.00	70,000.00
资产处置损失	90.50	9,363.78
合 计	<u>290,460.84</u>	<u>79,363.78</u>

2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6,509.42	141,919.83
合 计	<u>196,509.42</u>	<u>141,919.83</u>

2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015,023.4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440,759.44
无形资产摊销		70,1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196,759.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3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70,28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57,16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47,8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52,218.38
其他		-637,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426,236.8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78,64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62,7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5,484,076.92</u>

3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67,091,424.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14,212,351.9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3,758,233.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9,418,728.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5,569,668.67元，非流动负债为3,849,06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7,672,695.3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4,458,398.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64,514,326.46元；营业成本为235,279,628.3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02,100.96元，销售费用为912,650.59元，管理费用为10,788,323.96元，研发费用为11,014,932.21元，财务费用为2,196,759.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5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2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6.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
新岭岗1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企业属性承诺书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017-440300-01-02-700080004001，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绿道迁建工程（马鞍山消防通道维护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 真：/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八）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30日



7、其他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925878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